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開放學校機關團體參訪航站設施參訪規定

113 年 1 月 5 日馬站業字第 1135000045 號簽修訂

- 一、為加強為民服務作業，增進民眾對航空站各項業務及設施之了解，維持本站與外界良好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航站開放學校、機關、團體採自行組隊方式報名，不受理個別報名。囿於航站人力調配及安全管制因素，每梯次參訪團體 30 人以下為原則。
- 三、申請參訪航站請於 7 日前以具函及報名表，填妥後郵寄或傳真至 0836-26504 報名申請。
連絡電話：0836-26505，傳真電話：0836-26504
函寄地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20 號。
- 四、本航站開放參訪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4 時至 17 時。週六、日及放假日停止參訪活動。原排定參訪日期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舉行，得由本站通知延期，另擇日辦理。
- 五、本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參訪人員請勿攜帶攝、錄影機或照相機於機坪內拍攝，並嚴禁攜帶足以危害飛航安全之危禁品進行參訪活動。進入管制區前應配合安檢人員進行安全檢查。
- 六、參訪人員於參訪過程中請遵守航站安全規定，遵循帶領人員之指示進行參訪活動，不得擅自脫隊行動，尤其於機坪等管制區內嚴禁吸煙以維護飛航安全，並嚴禁私自操控各項機械設備及翻閱文件資料，違者依法究辦。
- 七、現階段本站對於機場參訪活動並無收費，申請單位不得以該參訪做為營利目的。
- 八、參訪團體之參訪人員若有更動請於 3 日前事先告知本站俾便人員管制。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站修訂之。
- 十、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